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出版

同志

第九十一二期渝字第 十五

十六 號合刊

新

審

計

於

公報



國

革命尚未成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新

歐戰間其其實最

平等精神其最

國民合體及強國不

求實效最主其

今軍官階級及

第一大全國升大

三三三其

國民政府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審慎時勢 嚴密防範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出版

第一二二號

總發行

審計部稽字第九六號訓令

令各省審計處
據河南審計處呈請核示應否參與省
公糧稽核委員會等情由案經
指復無庸參加仰知照由案

審計部稽字二四七號指令

令湖北省審計處
據呈費三十三年度稽察案件節省公
幣一覽表指復無庸由案

一般行政

審計部稽字第九九號指令

令駐五中兵工廠就地審計人員
辦公室協審余榮相
據呈為星期協同五十兵工廠
照常工作與規定時間不符擬請
准予休息如須配合廠方工作是
否作為加班報支加班費請核
等情指復無庸由案

審計部總一傳第九六號指令

令辦理中國茶葉公司就地審計
事務專員馬咸
據呈為中國茶葉公司合併復興
公司結束竣事該公司就地審
計人員辦公室是否應將印信呈
部註銷所有簿冊檔案財物移交
駐復興公司就地審計人員辦公
室接收抑由部另定結束辦法請
核示等情應准分別照辦由

裁賦

審計部總一字第三七〇號公函

審信稽公時
函各機關
逕遵審計職務查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四三四號指令
案前辦理礦調整處就地審計事
務協理王礦調處處
據呈報辦理駐工礦調處處
審計事務結束經過暨移具移交
清冊請核示等情准予存查由

審信稽字第九三號指令

警察案件

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五一六次至第五二〇次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二十七次至第二十八次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一八二規

請款手續簡化辦法

審信稽字第九一號指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府派文字
第二七二號訓令五月一日起實行

手續即憑就地審計人員蓋章支給
（說明）依照三十二年頒行之改進劃撥經費辦法對於經常
費之發放凡按期編送分配預算者可將該機關經費每半年填
發支付書一次自次月起各機關經費可由公庫按月於月初撥
入各機關存戶內不必再有請款手續自無遲緩之事其未送分

配預算者由財部按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填支付書此種辦

法自屬甚善也何毋庸再予簡化惟編發支票其已有就地審計

人員查章者毋庸再予簡化惟編發支票其已有就地審計

部於三十一年六月已如此辦理（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經費

因須層層轉發並應提前一個月發放）

二、簡化追加預算手續

1. 各機關追加預算須分送主計處及第一級機關第一級主管

機關之審核以十五日為限如逾十五日尚無審查意見送主

計處者主計處可依該處審查意見決定送

2. 追加預算案由主計處審核後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必

經由文官處轉送

3.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即由秘書廳先行通知主計處財政

部審計部一併通知國府文官處完成手續

（說明）查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先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決定追

加數目再經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議核准再由主計處依法審核

後送文官處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間經過甚長之時間

方能執行不免延誤嗣後應由主計處審核送國防最高委員

會秘書處轉送核定省去文官處轉送手續並即由該廳於函送

國府以前先行通知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俾能先期執錄歸

三、為應付特別緊急需要昇行政院以核支第二預備金之權行政

院於核定動支時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主計處及審計部備案

四、改革縣自治預算核定辦法各省縣市自治預算及工作計劃

由省核定後即交縣市公告執行僅由省轉報中央備查

五、提前撥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按月月初與經常費同時一次

撥發

（說明）查現在各機關員工米代金多於下月初發放生活補

助費亦於月底始能發給其機關散在各地者有延至數月之久

戰時公務員生活實甚艱苦各機關經費亦多無餘款供員工借

支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規定於月初與經常費同時撥發同

六、劃一發給公糧標準不分年齡一律發給但軍人眷糧另有規定

不在此限

（說明）查公糧發給以年齡為標準年高者固多俯蓄之負擔

而年少者亦有仰事之責任應改為一律以昭公允且免去公務

員提高年齡影響兵役與官制年齡之虛偽惡習及調查之煩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自會起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審查報告仰即遵照并
古民勸導五照由

刻請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館廳彙編設立對其關係其詳錄錄詳錄錄錄立

未進編前最編彙編彙編彙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

紀字第五五五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月二十九日附錄第

第二〇五號除函請核示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應以法

律制定或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經

陳奉發核辦用案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五項精練練等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常務會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及行政院原函函請

查照辦理並飭遵辦等由開除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辦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仰遵

此令甲、自各訓不遵第三條以上之對開

一、對抄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主 席 蔣中正

則歸國家支出附錄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自應長官能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賦

未應人本半製國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國本半製國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文請東費又員工重對費考賦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國國最高委員會第一正監察院院長或于若廷請東對開開開

平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製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

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

案報告

奉交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

法程序並案經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而建議各節會經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彙編

鈞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分交各機關照辦行政院對該建議

之(三)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

項提出意見并請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何者應經立法程序與何者

不必經立法程序屬會審查結果會以為今後調整國家機構似可依

左列辦法辦理是否官當等語

五

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

主 張 孫中五

一、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立法程序

甲、自各院下數第三級以上之機關

非明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國務院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二四號

卅四年四月四日

奉交照辦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

字第五二八〇八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平嘉乙字第四八六四號公函開

查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會核定

在案咨結案機關應領

之結束費及員工遣散費除該機關經費

生補助費及公糧已列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可即按原預算科目

項下核准動支外至未列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之機關其結束費及員工遣散費自須另行追加惟追加概算依照規定程序辦理核定需時緩不

院備查

右列辦法五項如經

鈞會核議令照辦似於監設機構設置員額等事亦何發生防阻之

辦理各機關預算困難擬請准由本院依照規定先行核准在案

審慎預算金項下勘設勘庫撥發一面辦理追加手續完成法案以

期捷便而利結束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裁撤各機關其經

費生活補助費公糧已列本年度總預算者所需結束費及員工

遣散費自可在原預算內核准動支其未列預算者須另行追加

預算核定需時緩不濟急擬請准由該院依照規定先行核准在

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飭籌撥發一面辦理追加預算手續完成

法案以期迅捷本會審查結果認爲裁撤機關依照規定所需之

結束費及員工遣散費可由行政院先以緊急命令撥付事後補

辦預算手續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百五十六次常

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主 記 蔣中正

轉請鑒核此照辦除飭復外分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

照 簽請鑒核

此令 財政部次長蔣中正 查照轉陳分令飭知 蔣中正

萬元內對部呈請會計部函請查照轉陳中正奉由蔣中正

案由國家總預算委員會行政院長蔣中正轉請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呈請鑒核自應查本案附司法院院長朱居正呈請鑒核照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 王石任 八六號呈

合辦總務部日訊並需品管理委員會人員辦公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審慎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關於改訂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喪

葬補助費標準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備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國紀

字第五二四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嘉丁字第四二九一號公函開查選派物價節漲原訂中央及省

級公務員喪葬補助費標準爲數不敷擬自本年度起改訂爲特

任三萬元簡荐任二萬元委任雇員一萬元所需經費由機關

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中央公務員喪葬補助費內支給省

市各機關在該省市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如將來不

足由各機關在該省市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如將來不

足由各機關在該省市預算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內動支如將來不

款由國家總預算所列省級公務員生育醫藥埋葬補助費八千萬元內撥給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

照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核辦外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照轉陳

由駐合簽請鑒核」 主 席 蔣中正

查會編次編照繼嗣函請行政院院長查照轉陳正令飭知」等

繼前章年餘籌辦財賦奉職理院長員會宋子文正十六次常

議東費及員工費經費由立法院院長以製錄命科發付專辦財

政案以限以對本會查司法院院長居正財政部司

後二財附金民不即支考院院長財政部司

財政部司案需補辦不齊查院院院長財政部司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審大員擬查辦理外函詳知照員將限津費內匯支成往來不

亦本半要國參辦財賦限津費內匯支成往來不

卅三萬千圓奉四月廿日審備參辦財賦限津費內匯支成往來不

詳公辦審大員擬查辦理外函詳知照員將限津費內匯支成往來不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查會編次編照繼嗣函請行政院院長查照轉陳正令飭知」等

繼前章年餘籌辦財賦奉職理院長員會宋子文正十六次常

議東費及員工費經費由立法院院長以製錄命科發付專辦財

政案以限以對本會查司法院院長居正財政部司

後二財附金民不即支考院院長財政部司

財政部司案需補辦不齊查院院院長財政部司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費主訟訴也費公知日限本半到歸備費查司需辦東費及員工

符用途不詳及支付年度未合用途與存款科目不符等情事俱與公
 庫票據預算會計等法令規定不符查上列等項如經駐審簽證之各
 項收支庫票依法俱有未合惟以駐庫審計人員審計範圍經奉明令
 自應遵照辦理予以登記會簽惟查職處職在監督庫款之合法支付
 及協助控制庫款之外流對於上項庫票如依法辦理則有違令規欲
 依照規定辦理予以會簽則又有礙公庫法之推行而備受公庫當局
 之指摘辦理實感困難嗣後關於此項庫票之送簽究應如何辦理事
 審計部未便擅決為此理合據情呈懇鑒核等情據此查上開各未
 盡合法情事嗣後審核庫票時應予注意辦理除指覆並分令外合行
 仰仰遵照此令

立此令
 密××限與審計部
 密××限與審計部
 密××限與審計部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稽察案件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四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據呈復監驗軍政部第三軍需局縫製三十二年冬服暨三十三
 年夏服結果一案指復知照由

對該部所辦鄂省湖北省審計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稽施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三件為呈
 報審人員復監驗軍政部第三軍需局縫製三十二年冬服暨三十三
 年夏服結果祈鑒核由
 查該部呈件均悉查所附監驗實况表祇列差欠公分數未列實應扣價
 款若干對於監驗手續尙未完滿仍應由該處向主辦機關查詢將應
 扣價款散總數分別列表及切實扣繳情形具報以憑核辦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

審計部訓令 稽字第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支要據河南省審計處呈請核示應否參與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機構之
 組織一案經指復無庸參加仰知照由

據河南省審計處三十四年二月總號丑字第二六一號呈稱

案查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省府遵照行政院令頒各省
 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定擬由第一二八次會

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案原規定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

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六人由省黨部

主任委員審計處長田賦糧食管理處長省府財政廳長省府會

計長省府秘書長兼任之又第十條本會會址暫設會計處所在

地現以會務亟待進行經簽奉主席批示定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

審計處

分函外相廳抄同行政院原令件及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

織規程各一份函請查照準時出席為荷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

令件及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過處經派駐

外協審顏蘊愚就近前往代表出席在案茲據該協審簽呈稱：

竊職奉派代表出席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遵經

準時前往查是日共有提案三起其一二兩案為頒用印信及對

各機關行文問題無足輕重其第三案略謂依組織規程第六條

之規定請省黨部審計處財政廳田糧處各派一員會計處派五

員即日開始辦公查行政院訓令暨所頒之各省公糧稽核委員

審計處組織大綱係糧食部奉令根據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

價方案緊要措施案指示對於軍公糧之配發應特別核實力求

防止不均不確之弊而擬訂者其目的在如何核實配發如何致

力於防止不均不確要皆為行政分內事宜均無審計機關參與

其間之必要蓋審計人員係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審計法第九

條已有明白之規定原提案請派員一節顯與法令有所抵觸至

嗣後該會業務之進行是否能達到均確之目的審計機關自可

依法予以嚴密勾稽監督即據以聲請保留旋決議本案除審

計機關派員一節保留外餘通過紀錄在案惟事關通案究應如

何辦理之處理合將會議經過情形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公

糧稽核委員會之設立主要業務在防止配發軍公糧不均確之

弊實屬於行政範圍審計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超然監督

立場似無參加之必要准該會組織規程之擬定係以行政院令

頒之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為依據其組織大綱內第

審計處

二條所列指定審計處首長為該會委員之一會否由行政院商

准 鈞部同意未奉 令知無從核據准據函呈各前由本處應

否參與該公糧稽核委員會機構之組織理合檢同原抄附行政

院令件及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止工部

等情據此查本案未准行政院函商除指復無庸參加該項組織仍依

法切實監督暨分令外洽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不日不將之裝... 附大案案號與裝案號示 鄧樹 張公 林雲駭 等...

審計部指令

據呈 呈三十三年度稽察案件節省公帑一覽表指復知照由... 令湖北省審計處

各縣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稽施字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呈費... 呈件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令將又西南審公... 部長 林雲駭

無賦 蘇各一分... 令將又西南審公

公函長 一般行政

審計部指令 總一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據呈 呈為星期日協同五十兵工廠照常工作與規定時間不符擬... 請准予休息如須配合廠方工作是否作為加班報支加班費請

鑒核等情指復遵照由

八由審通... 令 審計人員辦公室

協審余榮相

呈悉應准分別照辦

呈悉應准分別照辦

此令 呈三十四年四月七日稽審字八九一號呈... 呈悉應准分別照辦

會議紀錄

審計部第五一六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史贊銘 胡希瑗 李悅義

出席者

邵遂初 郝昌麒 林永熙 王其昌 劉懋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案由 為財政部所擬調整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一案提請

決議 付第一、二、三廳長審查

散會

訓令

呈准參計政廳呈請查

呈准參計政廳呈請查

三十四年正月十日 六日呈咨一併呈請核辦

計審廳呈請

令前報工部局呈請查

交審計部查示參計政廳查

呈准參計政廳呈請查

公決由

審計部訓令

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林雲陔

(三) 審計部第五一七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二九六號 第一至四頁

時間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上午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史贊銘 邵遂初 郝昌麒 汪康培 李悅義 胡邦瓊 劉懋初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詳見議事日程)

甲、報告事項 (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案由 部長交議、川康區巡迴審計第六組專員蘇宗澤簽請糾正軍政部兵工廠第十及二十兵工廠公積金帳并函軍政部修改公積金處
主 理規則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付一、二、三廳長審查

案由 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解付重慶扶輪中小學校經費管理委員會三十三年七至十二月份重慶扶輪中小學校經費應否核簽請
決議 准以扶輪中小學校補助費核簽

丙、會議結束 正一人 大會信會齋錄

丙審計部第五一八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

地點 陶國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胡希璣 汪康培 陳祚蔭 林昌麒 史贊銘 劉懋初 邵遂初 李悅義 蔣明祺 王其昌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土大會議案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 爲民食供應處運輸燃料之酒精以液體委員會供應量不敷改購黑市餘油補足茲請沖正暫付款可否准予核發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依法拒簽

(二)案由 准重慶市政府函以處理重慶市電力廠產業公會會員胡世合命案賻贈其家屬拾萬元准在本年度自治部份普通歲出經常門

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可否准予備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付汪林胡三審計查

(三)案由 據駐外協會願國高呈送中緬運輸總局國外機關二十六年度一至四月份經費審核通知聲復書審核意見一案提請公決

宣習士大會 提案人意見

開會地點

(一)擬准予免送(二)擬准免置議(三)擬如數剔除(四)擬准免置議(五)擬免置議(六)擬予核銷(七)其餘擬悉依照原審核

開會日期

意見通知該巡迴審計組辦理

主 決議

照辦

案由 未依法定期限送審之機關應否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末段及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提請公決

出 決議

第一、二兩項照辦第三項尚未送審之機關呈院核辦 王其昌 曹登時 李樹壽 傅昌勳 王鼎鈞 陸希賢

案由 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數額再行提高以利推進由

三 提案人意見 十月二十五日

擬暫將營繕工程價額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八十萬元

審計部修正一次大審信會辦

照辦 蕭宇第一式八號

(六)案由 為轉准委員會赤水河工程局與合江中國農民銀行訂立透支契約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照辦

丙、審查報告式樣既經參照中央諭與辦法支前自不計民支公費

(一)案由 部長交議 川康區巡迴審計第六組專員蘇宗澤簽請糾正軍政部派江署第卅及人身裝工廠不備檢閱簿籍致部受欺騙

查處理規則一案提會公決由

(二)案由

審查意見 查該團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按一案對請公決由

查 案由

函請軍政郵修訂公積金處理規則確定適用範圍並請令飭兵工署轉飭所屬各兵工廠迅將此項公積金餘額掃解國庫列收並

將該廠各項存款利息列作財務收益併入盈餘計算其餘各項收入均照通例抵銷一部份之製造成本使其成本與餘額之計算

更趨精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為財政部所擬調整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一案提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一)男子補貼之代金亦仍當酌定適當標準與最高限度
 (二)鹽務總局甲等甲級人員薪額應一併調整依法核定
 辦法既規定特別辦公費參照中央給與辦法支給自不得另支公費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丁、教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九八號

時間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會議室

出席日 林雲陔 劉紀文 陳祚蔭 蔣明祺 史贊銘 劉懋初 王其昌 邵遂初 李悅義 郝昌麒 汪康培 胡希愛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二)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三)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四)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五)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六)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七) 審計部第五一九次會議紀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意見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案由 准重慶市政府函送重慶市稅捐超收部份提獎辦法一案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由

決議 呈院核辦

丙、審查報告

案由 准重慶市政府函以處理重慶市電力廠產業工會會員胡世合命案贈贈其家屬拾萬元准在本年度自治部份普通歲出經常門

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可否准予備案提請 公決由

決議 審查意見

（二） 本案既係贈贈重慶市電力廠產業工會會員胡世合家屬似可視同捐款但仍應俟重慶市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再予備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散會

審計部第五二〇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九九號

時間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圖本部會議室

出席者 劉紀文 劉懋初 邵遂初 王其昌 郝昌麒 史贊銘

汪康培 蔣明祺 李悅義 陳祚蔭 胡希瓊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李計善 胡壽菊 曹希憲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日程)

乙、討論事項

(一) 案由 准行政院函為核定國家銀行臨時待遇補助辦法一案核與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及補助辦法均有未合究應如何

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附一、二、三廳長郝胡兩審計審查

(二) 案由 案由 部長交議 據審計兼廳長李悅義審計蔣明祺協審戴應輝稽察王謙敏劉逸第七次定期審計成例專案提議 詳見議事日程

決議 附一、二、三廳長劉王兩審計審查

丙、散會 附金銀十價支一案 詳見議事日程 公決由

審計部設計攷核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汪康培 余祖明 張善集 劉懋初 史贊銘 楊偉業 周文廣

列席者 曾錦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錦澤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中央設計局函知改派設計委員周德偉担任與本部聯絡工作案一件

二、甘肅省審計處呈報設計攷核委員會改組繕具人員名單所鑒核案一件

乙、報告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三十四年一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二、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秘書室攷核組三十四年一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三十三、三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四、攷核組提出本組第十四次會議關於各單位逾期填報職員平時成績攷核紀錄表應如何限制一案經決議各單位平時成績攷核紀錄表如逾期一個月尚未送會攷核者其逾期月份成績不予評判並提出年終攷績委員會請將主管人員成績酌減分數但因出差或有特

殊情形者可聲明緩送理由經會審查確實得予補行評判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付設計組審查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審計部第三十三號十二日分發費支出會計課

出席者 李崇實 劉懋初 史贊銘 汪康培 李悅義 張善集 楊偉業 胡希環 周文廣 邵遂初

列席者 湯慶麟 曾綿澤 王肇嘉 趙希猷

主席 李崇實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中甲報告事項

一、甲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定本年三月下旬舉辦工作競賽研討會分行中央各機關指派設計

宜預 考核委員會工作競賽組組長一人（如未設組即請指派主辦工作競賽人員一人）參加研討一案轉飭遵照案一件

批會 安徽省審計處呈送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冊祈鑒核轉請備查案一件

議 乙、討論事項

主、設計組報告奉 交審查關於各單位逾期填報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如何限制一案業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審查會議決議似可

原案將原提案內「井提出年終考績委員會請將主管人員成績酌減分數」一句刪去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考核組編就本部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并擬評各項工作成績分數請公決案

決議 照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三十四年二月份工作進度案

決議 照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第三廳補送三十四年一月份職員成績駐交通部駐甘肅油礦局駐第二十四兵工廠駐陪都民食供應處駐花紗布管

制局駐復興公司駐內政部駐中央銀行駐日用必需品管理處駐中國茶葉公司駐第五十兵工廠駐教育部駐振濟委員會駐交通銀行

駐中國農民銀行駐中央信託局駐工礦調整處駐郵政總局駐資源委員會駐中國銀行駐經濟部駐四川糧食儲運局各就地審計人員

辦公室雲南區巡迴審計第一組補送三十四年一月份職員成績駐隴海寶天鐵路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補送三十三年十月份至十二

月份職員成績川康區巡迴審計第二組補送三十三年十月份職員成績川康區巡迴審計第六組第七組補送三十三年九月份至十二

決議 照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總務處秘書室考核組駐資源委員會駐中國茶葉公司駐經濟部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三十四

年二月份職員成績案

決議 照通過

六、考核評判本部三十四年一月二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照通過

茲補登本報第八十九期所刊

六、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脫漏條文如左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脫漏條文如左

七、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并將原訂辦法補

助項目結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準備案轉送審計部以便核銷

八、國營事業機關有依本辦法自訂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九、國營事業機關遇補助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并應分別懲處

十、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并將原訂辦法補

助項目結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準備案轉送審計部以便核銷

十三、國營事業機關有依本辦法自訂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十四、國營事業機關遇補助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并應分別懲處

十五、本辦法適用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行